宁夏科协科普项目任务书

（本级科普项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： | 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任务书须根据《项目申报书》内容填写。

二、任务书文本需采用A4纸正反打印装订，表格中一律用小四号宋体填写，必须每份签章。

三、单位名称需填写标准全称，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 | 自筹资金 | 立项批复资金 |
|  | 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|
| 负责人及电话 |  |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
| 项目完成时间 |  | | |

|  |
| --- |
| 1. 实施方案（包括目标措施、领导机制、计划进度、成效等） |
|  |
| 三、资金用途、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 |
|  |
| 四、项目要求 |
| 1.本项目由自治区科协科普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承担监督职能，项目申报单位 (以下简称乙方)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经费的管理使用等。  2.乙方需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按时完成项目，如因不可抗拒力需变更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调整。  3.项目经费由甲方按财政要求拨付给乙方，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及规定,乙方需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。  4.乙方应按照项目设置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项目内容经甲方审定后再签订任务书，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。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及时将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等资料报送给甲方。  5.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，项目申报单位须将结题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宁夏科协科普部，科普项目结题材料包括方案、通知、简报、总结报告等，以上材料应集结成册。  6.本项目任务书一式2份，甲方留存1份，乙方留存1份，任务书和绩效目标表将作为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的依据。 |
| 五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六、自治区科协科普部意见 |
| .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